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526號

上訴人 芳琪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春惠

訴訟代理人 楊久弘律師

吳宜珊律師

被上訴人 彭瑞妃

詹秀美

陳傳明

葉聖聰

譚淑華

徐瑞蘭

何連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艾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原上訴聲明：「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上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39萬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三、上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自民國111年2月1日起至被上訴人同意上訴人回復營業日止，按月連帶給付上訴人1萬7,000元。…」，並據繳納裁判費6,450元；嗣於111年12月28日具狀變更上訴聲明為：「一、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請求之部分廢棄。二、上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6萬1,000元（誤載為59萬1,000元，見本院卷第127頁），及其中39萬1,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、其中17萬元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

01 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…」是以，本
02 件擴張上訴聲明應追徵二審裁判費，經核本件訟標的金額為56萬
03 1,000元，二審應徵9,255元之裁判費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6,45
04 0元，尚應補繳2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
05 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
06 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該訴，特此裁
07 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09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10 法官 洪文慧
11 法官 陳靜茹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15 書記官 蔡汶芯